

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三清三拆三 整治”服务商资格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18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综合评分法）	1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三清三拆三整治”服务商资格”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就下列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 采购项目的名称、简要技术要求和服务期：

- 1、采购项目名称：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三清三拆三整治”服务商资格（采购编号：HS18895BG103）。
- 2、简要技术要求：清除杂草树杂物、清除垃圾、清拆危房、清理污水、淤泥、村内巷道整治。
- 3、服务期：12个月。

二、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有下列其中一项：土石方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5、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网上下载购买。供应商（包括江门市的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购买招标文件。未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网上登记再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登记办法请登陆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同时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完成供应商网上注册）

2、供应商进行报名（即下载招标文件申请）时间：2018年10月11日08时30分至2018年10月17日17时30分。

3、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150 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批准，视为售出。

4、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现金、转账或电汇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费（户名：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账号：2012006019245261975）。

5、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供应商应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四、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集中踏勘现场，但各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及考察周围环境情况，以获得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的一切资料，踏勘时需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由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出具踏勘现场证明书。

1、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山市沙坪街道。

3、联系人：王先生。

4、联系电话：0750-8930850 。

五、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核对以下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踏勘证明书。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接受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 09：30 时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10：00 时。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

3、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

七、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止。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沙坪镇

地址：鹤山市沙坪镇中华园 30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招标项目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50-8930850

联系电话：0750-8963725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三清三拆三整治”服务商资格（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主要是清除杂草树杂物、清除垃圾、清拆危房、清理污水、淤泥、村内巷道整治。

2、招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有下列其中一项：土石方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5）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2016-2018 其中一年的税收和社保。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资料，以证明其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业绩、施工组织设计，作为评审依据。

7、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在评标过程中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三清理：清理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

理沟渠池塘溪河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

2、三拆除：拆除危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

3、三整治：整治垃圾乱扔乱放、整治污水乱排乱倒、整治“三线”（电力线、电视线、通信线）乱搭乱接。

（一）具体达标标准

1、三清理：

（1）、入村主道路两侧房屋及村场周边房屋门前屋后无生产工具、建筑材料、农资及废弃物、木柴稻草等乱堆乱放现象，房屋周边杂草杂物应清理干净。

（2）、村场地面干净整洁，无蚊蝇滋生地，无积存垃圾、裸露垃圾，无垃圾乱堆乱放等现象，村场四周无杂草杂物。

（3）、村巷道地面及路面两侧无积存垃圾、乱堆乱放、杂草丛生、粪污、积水等现象。

（4）、村内文化楼、文化室、活动中心、问题广场等公共活动场所整洁卫生，地面无裸露垃圾、随地吐痰等现象，室内及广场周边物品摆放整齐，无乱堆乱放现象。

（5）、村内沟渠池塘溪河无漂浮物、障碍物，无明显异味，河道水边两侧无垃圾积存、淤泥堆积。

2、三拆除：

（1）、入村主道路路口及两侧、村内村场、文化广场等主要公共活动场所周边及房屋外立面无违法违规商业广告、小广告、招牌以及乱涂乱画等现象。

（2）、拆除危房，入村主道路路口及两侧、村内村场、文化广场等主要公共活动场所周边无危房，对暂时未能拆屋的危房进行除险加固，解除危险。

（3）、拆除废弃猪牛栏，入村主道路及两侧、村内村场、文化广场等主要公共活动场所周边无废弃猪牛栏。

（4）、拆除露天厕所茅房、入村主道路及两侧、村内村场、文化广场等主要公共活动场周边无露天厕所茅房。

（5）、入村主道路及两侧、村内村场、文化广场等主要公共活动场周边没有乱搭乱建、违章建筑等构（建）筑物存在。

（6）、对未能拆除的旧残垣断采用当地材料（木、竹、砖块、石头等）砌栏圈围或采用宣传画进行圈围。

（7）、有效利用清拆过程中有价值的废弃建筑材料或当地特色建筑材料，结合村庄周边环境、因地制宜对村场进行硬底化改造。

3、三整治：

（1）、村内配有垃圾屋、垃圾桶或设有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处（存放点），并有专人定期清理，生活垃圾及时

转运，垃圾屋、垃圾桶和垃圾集中存放处（存放点）周边无积存垃圾、地面积水和乱堆乱放等现象。

(2)、村内池塘围栏安全牢固。地面水井有安全防护措施。

(3)、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实现生活污水集中排放，污水在固定的地方集中存储。

(4)、开展畜禽养殖整治。加强巡查，控股禁养区整治成效，加强对非禁养区的整治。

(5)、村内公共厕所所有专人打扫，厕所内无积水积便、乱堆乱放、乱涂乱画、乱张乱贴等现象，厕所周边无积存垃圾、堵塞通道等问题，对直排式公共厕所进行封闭，不再使用。

(6)、确保电力线规范安全连接，整齐排列，无电力线掉落、裸露等安全隐患，电力线上塑料袋、线绳等垃圾悬挂物，村场中间无电力线杆横穿树立等现象。

(7)、确保通讯线规范有序连接，整齐排列，无掉落等安全隐患，村场中间无通讯线杆横穿树立等现象。

(8)、确保电视线规范有序连接，整齐排列，无掉落等安全隐患，村场中间无电视线杆横穿树立等现象。

(9)、村内主干道、村场、文化广场等公共场所设有路灯等照明设施。

(10)、结合村庄风貌和周边环境，在村场、文化广场等公共活动场所周边种植树木、灌木等绿植，进行适当美化绿化。

(11)、结合村庄风貌和周边环境，在村场、文化广场等公共活动场所周边种植荷花、莲花等进行美化绿化。

(12)、对村级公园或村内小公园内的绿植指定人员或责任包干，进行定期修剪或打理。

(13)、在村庄内主要公共活动场所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村规民约、乡风文明、家风家训、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内容，设置宣传栏、宣传画或宣传标语等。

（二）其他要求

1、治理服务单位必须配备充足的人员、机械设备、清洁用具等。

二、治理服务单位员工所涉及各类安全及责任，均自行负责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三清三拆三整治”服务商资格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定点供应商，组成供应商库，再由各村从供应商库中自行选取服务单位。评标结果按综合得分排名前15的企业入围。

三、服务要求：供应商为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三清三拆三整治”项目提供施工服务，服务有效期限为12个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 地址：鹤山市沙坪镇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50-89308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沙坪镇中华园 301 号 联系人：唐小姐 电话/传真：0750-8963725
1.1.4	项目名称	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三清三拆三整治”服务商资格
1.1.5	建设地点	鹤山市沙坪镇
1.3.1	招标范围	各行政村内清除杂草树杂物、清除垃圾、清拆危房等、清理污水、淤泥、村内巷道整治
1.3.2	计划工期	<u>12</u> 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备下列其中一项：土石方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 年 11 月 2 日 10 时 00 分</u>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书； (2) 企业营业执照、类似业绩合同、2016-2018 年其中一年的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转账单复印件； (5) 施工组织设计。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供应商应于 <u>2018 年 11 月 1 日 17 时前</u> 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5000 元整</u> 汇至接收单位的银行帐户。 (2)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 保证金接收单位： 单位全称：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帐号：44001670701051236473 (注：投标保证金不能以个人账户汇入) (4)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6)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 3 天内无息退还。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后无息退还。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4</u> 份
3.7.5	装订及密封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订书机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分册装订，投标文件须采用坚固材料进行密封包装，确保包装袋不会开裂以致投标文件外露，并在投标文件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本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 <u>鹤山市沙坪镇</u> 采购人名称：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 <u>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三清三拆三整治”服务商资格（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在 <u>2018 年 11 月 2 日 10 时 00 分</u>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即 2018 年 11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u>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u>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随机顺序开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 1 名和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4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评标结果按综合得分排名前 15 的企业入围。</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其他组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邀请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2、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10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内容。

2.1.1 概述

- (1) 项目名称：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三清三拆三整治”服务商资格（采购编号：HS18895BG103）
- (2) 采购人：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
- (3) 采购代理机构：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 (5) 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制并向采购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6) 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2.1.3 投标供应商资格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备下列其中一项：土石方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

2.1.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2 采购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细则；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人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的3天以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澄清，采购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

质疑问题的来源。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2.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通知。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如下：

- （1）投标书；
- （2）企业营业执照、类似业绩合同、2016-2018 其中一年的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转账单复印件；
- （5）施工组织设计。

2.3.2 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方协商延缓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投标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方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3.3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供应商应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 17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整汇至接收单位的银行帐户。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保证金接收单位：

单位全称：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帐号：44001670701051236473

（注：投标保证金不能以个人账户汇入）

（3）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5）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无息退还。

（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后无息退还。

2.3.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2.3.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本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在规定的位置须由投标单位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复印，并在规定的位置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图页除外），并逐页标注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

（4）投标文件涂改、插字或删除均须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名确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同一包封中，在封套上加贴密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密封的文件无效）。并在封面上写明：

1）采购人单位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2）投标供应商名称、通讯地址。

（2）如果投标供应商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2.4.2 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供应商应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

（2）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运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3）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4.3 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要求将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相应

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补充和修改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按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时，必须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办理。

(3)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则按规定没收其投标担保。

2.5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仅以非纸质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

(5)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单位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但未签名确认的；

(7)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8)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的；

(9) 一个投标供应商对同一标项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0) 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开标与评标

2.6.1 开标

2.6.1.1 开标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参加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唱标的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2.6.2 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专家库中被抽取的专家组成。

2.6.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6.3.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6.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打印方式与其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6.4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4.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为符合性审查。

2.6.4.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和投标文件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2.6.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的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允许即时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已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

2.6.4.4 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采取其他方式，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6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2）投标文件未加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3）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6）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7）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7 五分之二以上（不含五分之二）的评委认为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通过。

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分程序，视为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6.5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6.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6.5.2 投标文件里有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6.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或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7 评标办法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2.8.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采购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 投标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须书面答复，并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7 中标

2.7.1 中标人的确定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结果按综合得分排名前 15 的企业入围。

2.7.2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2.3.2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2.8 重新采购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供应商少于 3 家或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均不满足符合性要求时。

经评审，当有效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有效标的竞争性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签订合同

确定定点供应商后，由各村从定点供应商库中各行选取服务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综合评分法）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确定按综合评分法择优选择供应商。

3.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代表和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五人，成员由 1 名招标人代表和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组建。评

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2 评标原则与方法

3.2.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主要业绩、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分，评标结果按综合得分排名前 15 的企业入围。

3.2.3、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4、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并不再返还投标保证金。

3.2.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外。

3.3 评标程序和内容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 （1）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资信、施工组织设计技术）；
-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综合（统计）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
- （6）提交评标报告。

3.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1）投标文件中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应有效；
- 2）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和各种证件（复印件）清晰可辨；
-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4)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供授权书）；

5) 投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的资质、人员、业绩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

（2）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也将视为初步审查未通过而予以废除，不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

1) 应盖而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4) 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项目负责人职称及业绩评审，采用集体评议的方法进行。

（2）施工组织设计技术评分：

评标专家对拟投入本项目工作的人员配备和技术力量机械配备、工作方案、项目工作思路及可操作性、项目时间安排、安全、文明、质量保证措施等分别评审打分。

3.6 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采购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投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说明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正和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之成为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7 评审计分内容和分值范围

（1）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由以下两部分构成：资信分 20 分、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分 80 分。

（2）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评分量化标准各自独立打分。如评分超过评分标准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

该评分表无效。

(3) 评分及计时保留两位小数。

(4) 评分标准。

资信评分标准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和分值		评议得分
1	项目承担单位类似项目业绩（10 分）	有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0~10 分	
2	组织机构设项目负责人（10 分）	项目负责人有工程师证得 5 分；项目负责人有助理工程师得 3 分。	0~5 分	
		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0~5 分	
小计			0~20 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合同的业主是政府、下属企事业单位、村委会和经济合作社的项目并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2、如上述材料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则应附业主证明其担负项目负责人的材料。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和分值		评议得分
1	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配备和技术力量机械配备（10 分）	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人力资源机械配备充足，技术力量强	6~10	
		项目组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人力资源配备一般	3~5	
2	工作方案（25 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工作重点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18~25	

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
评分
标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10~17	
3	项目工作思路及可操作性（25 分）	项目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方法可行，可操作性强	16~25	
		项目工作思路一般，工作方法基本可行	10~15	
4	项目时间安排（10 分）	进度安排合理，符合招标要求	6~10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2~5	
5	安全、文明、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安全、文明、质量保证措施齐全，符合招标要求	6~10	
		安全、文明、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	2~5	
小计			27~80 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议得分
1	资信部分得分	
2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部分得分	
综合评分合计 (满分 100 分)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评标结果按综合得分排名前 15 的企业入围。

3.9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该报告应有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3)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及废标情况说明；
- (4) 询标、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5) 综合评价后的投标供应商排序；
- (6) 评标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7) 附表（评标委员会名单等）；

(8) 其他建议。

第五部分

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三清三拆三整治”

服务商合同

(参考范本)

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三清三拆三整治”服务商合同

(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三清三拆三整治”服务商资格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三清三拆三整治”服务商资格招标项目（招标编号：HS18895BG103）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乙方为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三清三拆三整治”服务商资格中标供应商。

第二条 本期供应服务资格有效期：12 个月。

第三条 简要技术要求：清除杂草树杂物、清除垃圾、清拆危房、清理污水、淤泥、村内巷道整治。

第四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

- 1、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2、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要求按质按量完成，保证施工质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采购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送交审批手续完备的《验收结算书》、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履行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进行结算。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并积极配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如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罚。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按照服务承诺提供优质的服务。不按照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损害业主利益，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警告、责令改正、取消供应服务资格等处罚措施。

第十条 乙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仅可理解为获得参加沙坪街道办事处的供应服务资格。乙方不得在广告、名片、礼品等与乙方有关的物品或活动中使用“定点供应商”、“指定供应商”等相类似字眼。否则，甲方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 ____份，一份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归档，一份送鹤山市财政局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地址：鹤山市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地址：鹤山市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书.....	
二、企业营业执照、类似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转账单复印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书（格式）

致：_____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采购文件和补充文件，并经过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工期为_____个月。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企业营业执照、类似业绩合同、2016-2018 其中一年的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随带备查）

注：所有资料复（打）印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的

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转账单复印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配备和技术力量机械配备；
- 2、工作方案；
- 3、项目工作思路及可操作性；
- 4、项目时间安排；
- 5、安全、文明、质量保证措施；
-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